

关于协助做好 2023 年高等教育质量 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部署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附件 1)要求，现将珠海校区 2023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的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填报要求

1. 请各单位务必重视本次数据采集工作，本次填报数据将成为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重要数据支撑，是审核评估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2. 请务必在认真学习填报指南(附件 2-3)、吃透指标解释、理解数据内涵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数据整理、排查与填报工作，确保数据详实、准确，并注意与高基表、实验室报表等相关数据保持一致。

3. 数据填报范围包含北京校区和珠海校区。珠海校区各单位在统计填报时请与北京校区相关部门填报人加强对接与协同，沟通好数据填报方法与口径。

二、填报平台与账号

(1) 请通过填报平台(网址：<http://219.224.19.182>)完成数据在线填报及单位负责人审核。

(2) 数据填报分工情况详见附件 4，填报及审核账号单独发至各填报人。

(3) 登陆系统后点击“数据采集”进入“2023年度数据采集(二级审核)”及“2023年度数据采集(一级审核)”，完成两类条目下的采集任务。填报模板见附件5，也可从系统中直接导出。

联系人：李曼，3683099，liman@bnu.edu.cn

附件：(另行发送至各相关单位)

1. 关于做好2023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2. 2023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指标内涵及填报指南-通用篇
3. 2023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指标内涵及填报指南-特色篇(师范类、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
4. 2023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分工表
5. 数据填报模板

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3年11月2日